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31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丹青女士（后附简历）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丹青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16号楼

邮政编码：350108

电话：0591-38265188

传真：0591-83052199

电子邮箱：chendanqing@cosunter.com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简历**

**陈丹青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曾任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陈丹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